

服务合同

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人民政府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金荣街69号

乙方: 北京振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永华路2号平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 甲方购买乙方服务,负责辖区17处点位的劝导督促整改工作,协助管控占道经营及各类环境秩序问题,辅助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日常巡查、调查取证等工作。

2. 乙方服务人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为本合同附件。

二、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一年,自2026年1月26日起至2027年1月25日止。

2. 服务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

三、工作时间

按照甲方需求,提供服务。乙方应符合国家《劳动法》的有关规定。

四、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1. 服务费用:共计17处点位,每个点位服务费5030元/月,服务费总计1026120元(大写: 壹佰零贰万陆仟壹佰贰拾元整)。

2. 服务费实行按后付制,支付日期为按季支付。如支付日期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的,则顺延至第1个工作日支付。

3. 根据专项资金拨付,乙方提供等额合规发票后支付款项。在最终结算前如需审计,乙方积极配合,并以最终审计结果进行结算,因审计、乙方延迟提供发

票或甲方财务管理制度导致的延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 节假日和加班加时费用的付费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规定执行，包含在服务费总额中。如出现甲方临时安排的加班加点工作，可经双方确认后另行结算。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提供的服务的执行情况，并提出具体要求，确保服务符合约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对治安上岗情况进行监督，确保是否 24 小时在甲方辖区内备勤，有权随时集合点名确认备岗情况，若连续三次点名发现人员不齐则与乙方进行约谈。若发现服务未达要求，如上岗期间存在睡岗、漏岗、空岗等的现象，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并按每次 100 元扣减服务费，单月累计不超过 1000 元。连续三次整改未达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服务。

2.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提供服务作业范围内保持甲方为其提供的宿舍和值班室的环境卫生，保证室内干净、整洁。

3. 因乙方提供服务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要求乙方赔偿。

4. 甲方应尊重乙方提供的服务，对服务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5. 甲方负责处理服务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执。

6.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服务配备必要的执勤器械。甲方须有人带班，以便乙方提供服务中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妥善处理。甲方的屋门钥匙（包括办公室、仓库、车间、水电、干部、职工宿舍）、机动车、非机动车的钥匙和物品不得交给乙方相关人员，否则发生问题，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甲方要求乙方从事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造成人身伤亡，由甲方负责。

8. 除合同规定的任务外，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服务时，再执行其他临时性任务时，须和乙方相关人员协商，写出书面协议，发生问题由甲方处理。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对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甲方应认真研究解决。甲方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有权拒绝承担合同范围以外的职责任务。

3. 乙方负责支付服务人员的费用、社保以及福利费用，提供服务人员执勤服装。

4. 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服务人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5. 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的服务人员。

6. 乙方应通过培训、督导检查等方式保证服务人员在甲方发生突发事件时，配合政府采取有效措施应对突发情况。突发事件包括：应急、自然灾害、妨碍正常办公秩序、危害人身安全等情况。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合同。

2. 一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违约方承担部分责任或全部免责。

3. 一方要求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本合同时、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由双方进行协商。

七、违约责任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所聘服务人员总人数一天的服务费。

八、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生效及其他

1.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服务期到期为结束。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人：



住所：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人：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永华路2号平房

邮编：102600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丽园路支行

帐号：104100007209

签订日期：2016年1月18日

附件 1：执勤范围及服务内容

榆堡镇环境秩序精细化管理项目点位明细			
序号	点位地址	服务内容	服务效果
1	榆堡镇祥瑞街与知新巷交叉口	针对点位周边的无照经营、擅自摆摊设点、露天烧烤、露天焚烧、非法张贴小广告等综合执法职责范围内的相关问题的发现报告，及时通知执法队员处理，并在现场辅助执法队员开展劝导督导整改工作，维持执法效果。	街面秩序有所提升，违法违规行为减少。点位附近不出现摊群聚集，同一点位不出现频繁投诉，核心区发生安全事故小于等于 1 件，群众满意度提高。
2	榆堡镇榆祥路与今荣街交叉口		
3	榆堡镇榆平路与通和街交叉口		
4	榆堡镇榆瑞路与祥瑞街交叉口		
5	榆堡镇榆祥路与盛平街交叉口		
6	榆堡镇汇贤街和榆瑞路交叉口		
7	榆堡镇榆堡路与盛平街交叉口		
8	榆堡镇榆堡路与通和街交叉口		
9	榆堡镇榆盛路和祥瑞街交叉口		
10	榆堡镇榆盛路和文翰街交叉口		
11	榆堡镇榆平路和盛平街交叉口		
12	榆堡镇榆泰路和盛平街交叉口		
13	榆堡镇汇贤街和永兴河北路交叉口		
14	榆堡镇榆旺路和祥瑞街交叉口		
15	榆堡镇榆旺路和文翰街交叉口		
16	榆堡镇榆庆路和尚勤街交叉口		
17	榆堡镇榆泰路和明善街交叉口		